**附件1：**

**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优待政策类别 | 优待政策 | 优待政策对象 |
| 录取照顾优待政策 | 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30分投档 | 驻“三类地区”、西藏自治区和“二类岛”以及在“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烈士子女。 |
| 公安烈士子女 |
| 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子女 |
| 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20分投档 | 作战部队、驻“二类地区”和“第三类岛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“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”的子女，以及“受到表彰奖励”军人的子女。 |
|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|
| 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，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，英雄模范子女 |
|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|
| 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，享受在同分条件下优先录取。 | 军人子女 |
|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|
| 我市户籍且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复员、退伍、退休军人以及转业干部子女 |
| 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政策 | 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优待 | 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 |
| 海外华人华侨的适龄子女、华侨学生 |
| 台胞的适龄子女 |

**附件2：**

**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采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准考证号 | 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
| **军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与学生关系 |  |
| 军官（士兵）证编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入伍时间 |  |
| 服役状态 | □现役□转业/复员□退休 |
| **申****请****教****育****优****待****类****别**（在符合条件类型前面方框内打“√”，并详细填写相关内容。每个学生只能选择一种类型，多选无效） | **30分** | □1.驻“三类地区”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军人子女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。□2. 驻西藏自治区工作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军人子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；□3.驻二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；□4.在“高风险、高危害”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；□5.烈士子女（烈士证书编号： ）。 |
| **20分** | □6.在作战部队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；□7.驻“二类地区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；□8.驻“第三类岛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；□9.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（证书编号： ）；□10.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（残疾证编号： ）；□11.个人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； |
| **同分优先** | □12.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（编号： ）。□13.现役军人的子女。□14.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。 |
| **说****明****栏**（选择1-4或6-8项的填写此栏） | 起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部职别 | 地点 | 类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写说明 | 1.起止时间填写到月；2.地点填写到区县；3.类别包括：艰苦边远地区一类至六类、海岛特类至三类、舰艇、航天、飞行、涉核等。 |
| **确****认****栏** | 以上信息由本人填写，并经核实无误，如有错误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
**附件3：**

**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学生信息** |
| 毕业学校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**监护人（退役军人）信息**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退役类别 | □退休干部 □转业干部 □复员干部 □退伍义务兵 □复员士官（志愿兵） □转业士官 （志愿兵） □其他 |
| 退役证件名称 |  | 退役证件号码 |  |
| 服役部队 |  | 入伍时间 |  | 退伍时间 |  |
| **考生与监护人关系及监护人户籍信息审核意见** |
|  审核人签名： 镇（区）文体教育局（教育事务指导中心）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**考生父/母（退役军人）户籍所在地镇区社会事务局意见** |
| 审核人签名： 镇（区）社会事务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意见** |
| 审核人签名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/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1. 办理申请所需材料：（1）退役军人及其子女的户口本；（2）退役军人证件（包括：干部转业证、士官退出现役证、义务兵退伍现役证、军队干部退休证）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相关证明；（3）其他可以证明为退役军人、监护人关系的相关材料。

2.上述资料均须提供正本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；退役军人及其参加当年中考的子女有关资料复印件请附本表后面。

3. 所有审核人对自己审核结果负责，如有违规，追究责任。

**附件4：**

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毕业学校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考生姓名** | **监护人姓名** | **退役类别** | **审核结果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汇总时间：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汇总人（签名）：

1.本表由各镇区文体教育局（教育事务指导中心）填写，连同考生《资格审核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交镇区社会事务部门审核。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分别发送至镇区社会事务部门。

2.退役类别包括：退休干部、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退伍义务兵、复员士官（志愿兵）、转业士官（志愿兵）、其他证件（明）。

3.所有需要上交的复印件需统一用A4纸复印，镇区社会事务部门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加盖“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及镇区社会事务局公章。

4.此表用于分类汇总，汇总时候请按照类别和汇总顺序上报。